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268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数据中心信息数据 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公司：

自2012年9月18日系统上线以来，数据中心效益逐日显现。为确保系统数据及时、准确、完整，从而更有效地应用系统数据，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依据，现就数据中心信息数据管理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股份公司信息中心部门负责人为数据中心系统数据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股份公司数据中心信息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建立并完善数据管理制度，组织核查数据准确性。

二、各司信息部门负责人负责本公司信息数据的管理工作，信息部门负责人为信息数据管理第一责任人。信息部门负责人应确保本公司信息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若本公司无信息部门或专职信息人员，信息数据的管理工作由上级单位信息部门负责，上级单位信息部门负责人为信息数据管理第一责任人。

（一）信息部门负责人应指定信息系统、硬件网络、服务器及数据库维护责任人，并结合公司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制度明确维护责任人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

(二)信息系统发生变化前,责任人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上报股份公司信息中心,信息中心同意后方可调整。若出现紧急情况,责任人须及时处理问题,同时上报股份公司信息中心问题及处理情况。

1、数据库调整。包括:数据迁移,数据库参数修改,数据库补丁修正,数据库版本升级;信息人员不得增删或修改数据库中 CDC 打头的表以及相关的触发器存储过程。

2、业务系统调整。包括:新增核算单元;新增、修改、重新定义销售发货单、销售结算单、销售收款单、进货合同、进货单、进货结算单、进货付款单等业务单据取值;保管帐修改。

3、网络线路调整。包括:网络因线路改造、线路调整等原因需要断线调整;因紧急故障等原因网络短线等。

(三)信息部门负责人应建立有效机制一个月定期核查系统数据有效性。发现异常数据应通知业务人员及时调整,将问题和处理情况上报股份公司信息中心,并通过培训、建立操作规范等方式协助业务人员减少异常数据录入。

核查的系统数据包括:基础信息规范性,异常业务销售单价、销售金额、进价等。

(四)信息中心安排核查数据时,各司信息部门负责人须安排专人负责,积极、充分与股份公司信息中心、以及业务人员沟通联系,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具体核实情况,确保核查工作时效性。

(五)因未按本通知规定,造成数据中心数据出现重大差异的,一经核实,股份公司将对其公司信息部门负责人、信息分管领导分别处以一次 400 元、300 元的罚款。

请各司信息人员高度重视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按通知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确保数据中心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并不断完善,提升我司信息数据价值。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27 日印发

拟稿:杨琴

校核:任利海